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75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 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现将《广东省2018年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或技术支持单位反映。

联系人：

厅综合运输处 冯鹏展，020-83730431；

技术支持单位 周永才，020-83282043。



# 广东省 2018 年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

## 互联互通工作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33 号),为进一步扩大我省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应用覆盖范围,保障公交优先和均等化发展,便利群众智慧出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核心,继续深入推进我省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普适均等的交通一卡通服务。

### 二、总体任务

2018 年实现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应用在全省 21 个地市的城市公交和地铁全覆盖,各地市全面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在 11 月底前全省至少发行 10 万张票卡。深化我省交通一卡通应用,推进移动支付技术在我省公共交通一卡通领域的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便捷出行需求。

### 三、具体任务

### （一）实现全国交通一卡通应用全覆盖

1. 第三批地市（汕头、佛山、梅州、中山、阳江、茂名、清远）完成地市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并接入全国交通一卡通系统，实现辖区内所有公交车载终端的全国交通一卡通应用覆盖。

2. 第一批地市（韶关、河源、惠州、江门、肇庆、揭阳、云浮）、第二批地市（广州、深圳、珠海、汕尾、东莞、湛江、潮州）实现辖区内所有公交车载终端的全国交通一卡通应用覆盖。

3. 省内所有地铁完成系统及闸机的升级改造并接入全国交通一卡通系统。

4. 全国交通一卡通在省内城际轨道和农村客运试点，启动全国交通一卡通在省内城际轨道的应用模式及系统技术改造标准研究，推进农村客运领域不低于 300 台车载终端的全国交通一卡通应用。

### （二）完善全国交通一卡通服务体系

1. 完成充值系统及各地充值终端升级，实现省内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跨地市充值。

2. 实现全省 21 个地市全面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

3. 实现岭南通标准和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兼容（简称“部省兼容”）手机空发卡及空中充值业务正式上线。

4. 建立健全省交通二维码业务平台和技术服务体系，按统一

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密钥、统一清算规划建设省级移动支付技术平台，实现全省移动支付技术的统一接入和管理。

#### 四、职责分工

##### （一）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负责全面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辖区内所有公交、地铁及农村客运的全国交通一卡通应用覆盖工作。2018年3月底前，填写辖区本年度全国交通一卡通升级改造计划表（附件1）及工作组成员分工表（附件2）报厅；2018年4月底前，已开通全国交通一卡通的地市报送省市平台对接测试验收确认表（附件3）和辖区2017年度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公交开通情况确认表（附件4）；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开通情况验收与考核工作，并填写省市平台对接测试验收确认表（附件3）和辖区2018年度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开通情况确认表（附件4、5）报厅。

##### （二）省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

负责推动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应用在全省21个地市的城市公交和地铁全覆盖，全面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完善全国交通一卡通省级业务支撑平台，为各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升级改造与对接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同中国铁路广州

局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城际轨道应用模式及系统改造技术标准研究工作，保障广佛肇城轨全国一卡通试点终端在 11 月底前正常运行。每月 10 号前，填写广东省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情况统计表（附件 6）报厅；2018 年 6 月底前，正式发出部省兼容的手机空发卡，同步实现空中充值服务，联合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2018 年 11 月底前，实现省内各地市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在省内无差别充值。

### （三）各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

负责地市平台系统和终端升级改造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负责配套标识制作以及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发行工作，每月 5 日前，向省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报送本市上月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情况统计表（附件 7）。2018 年 8 月底前，第一批和第二批地市实现辖区内所有公交车载终端的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2018 年 11 月底前，第三批地市完成地市平台系统的升级改造并与全国交通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辖区内所有公交车载终端的全国交通一卡通应用覆盖；2018 年 11 月底前，自主发卡地市完成全国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房建设，全省 21 个地市全面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

### （四）各地市公交运营单位

负责所属公交车载终端升级改造以及全国交通一卡通标识

张贴工作，并保障所属的全国交通一卡通配套终端全面支持岭南通和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刷卡应用。

#### （五）广州、深圳、佛山和东莞地铁运营单位

负责相关售检票系统和终端升级改造，通过当地交通一卡通平台接入广东省级清分结算平台，实现与全国交通一卡通清结算系统的对接。2018年11月底前，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地铁完成售检票系统和配套终端升级改造，完成全国交通一卡通标识制作与张贴工作，并保障所属的全国交通一卡通配套终端全面支持岭南通和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刷卡应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夯实主体责任。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牵头成立本市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应用督导协调工作组，会同岭南通公司制定本辖区全国交通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作时间，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广州、深圳、佛山和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地铁开通全国交通一卡通工作的指导，完成系统平台和终端升级改造，将城市地铁纳入全国交通一卡通服务体系。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每月20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及下月工作计划报厅，厅将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约谈或通

报。

(二)落实资金保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6〕130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将公共交通一卡通建设资金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当地财政申报配套补助资金,同时要正确引导当地交通一卡通公司提高认识,整合资源筹措资金,保障升级改造工作落实到位。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岭南通公司、公交运营企业、地铁公司和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以及城轨公司应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做好媒体宣传工作,宣扬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成果,引导广泛使用全国交通一卡通,推进社会公众绿色出行。

- 附件: 1. 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升级改造计划表(样式)  
2. 地市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应用工作组成员分工表  
(样式)  
3. 地市平台对接测试验收确认表(样式)  
4. 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公交开通情况确认  
表(样式)

5. 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地铁开通情况确认表（样式）
6. 省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情况统计表（样式）
7. 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情况统计表（样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